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0号）的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实施工作（募集配套资金择期进行实施）。

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表，该承诺已被《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



		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合法合规相关承诺函	1、承诺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4、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5、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0、承诺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1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能够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等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2、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3、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承诺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包



		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人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本公司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自本次交易事宜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无减持持有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	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承诺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或可能筹划对松节油深加工业务进行置出的安排。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将上市公司现有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相关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体系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完成 12 个月后，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如需对上市公司现有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做出调整的，将按规定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林世达及/或其控制的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杨建新	关于不会与配套资金认购人做特殊利益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公司未来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不会/本人不会与配套资金认购人签订明股实债协议或者达成其他利益安排，也不会与配套资金认购人做出特殊安排的约定。
山西广佳汇、杨建新、柯维龙、柯维新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的承诺	承诺人与香港诺斯贝尔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
	关于未对上市公司股权设置其他特殊安排的承诺	2017 年 11 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为杨建新时，除柯维龙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6,049,4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5%）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委托给杨建新行使外，相关各方未对上市公司股权设置其他特殊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二、交易对方		
19 名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



	诺	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对所持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的承诺	除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外，其他 18 名交易对方承诺： 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实体，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 4、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5、承诺人确认标的公司与承诺人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6、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7、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8、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承诺人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管理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实体的法律实体，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 4、在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未经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保证不就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5、管理人保证其已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6、管理人保证其自身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7、管理人保证其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唯一委托人张美莹承诺： 1、委托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拥有与管理人签署基金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委托人已依法对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委托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委托人投资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 4、委托人合法持有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上述基金份额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委托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5、委托人确认标的公司与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6、在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因合法途径提前终止者除外）之前，委托人保证不就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根据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应协议约
--	---



		定，委托人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委托人或标的公司方可实施相关处置行为； 7、委托人保证标的公司或管理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8、委托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无权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委托人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关于合法合规相关事项的承诺	1、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4、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5、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7、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9、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能够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等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0、承诺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无内幕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与相关单位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 2、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17 名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中山维雅、千行日化、银川君度、上海敏成、中科南头、中科白云、中科阜鑫、林添大、陈咏诗、孙志坚承诺： 1、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承诺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以及减持限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千行智安、千行智高、刘建新承诺： 1、若在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持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标的公司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承诺人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的，则承诺人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承诺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以及减持限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香港诺斯贝尔、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承诺： 1、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承诺人可解锁标的股份的 25%；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承诺人可解锁标的股份的 25%；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承诺人可解锁标的股份的 25%；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承诺人可解锁标的股份的 25%。 2、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承诺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以及减持限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香港诺斯贝尔： 承诺人除与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委托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



		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形式股东权利时，除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柯维龙和柯维新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具体提名安排的确认函》，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提名达成一致安排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其他一致行动意见。 中山维雅、中山瑞兰、银川君度、林添大、上海敏成、刘建新承诺： 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情形。 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合富盈泰、协诚通、孙志坚、陈咏诗承诺： 合富盈泰与协诚通相互之间/孙志坚与陈咏诗相互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外，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情形。 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中科南头、中科白云、中科阜鑫、千行智高、千行日化、千行智安承诺： 中科南头、中科白云与中科阜鑫相互之间/千行智高、千行日化、千行智安相互之间具有同一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情形。 承诺人就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上述关联人达成一致意见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关于（向）不	香港诺斯贝尔承诺：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将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除香港诺斯贝尔外，其他 16 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时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人选投赞成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诺斯贝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承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5、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在承诺人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 4、如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任。在承诺人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 2.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杨建新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承诺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或者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关于不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本人、本人（包括本人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香港诺斯贝尔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1. 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长期利益安排。 2. 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关联人柯维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长期利益安排。 3. 承诺人除与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委托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长期利益安排。 4. 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除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柯维龙和柯维新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具体提名安排的确认函》，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提名达成一致安排外，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其他一致行动意见。
范展华、李宪平、黄才荣		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林世达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长期利益安排。
中山维雅	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山维雅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人选。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山维雅不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至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林世达。
香港诺斯贝尔、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最终出资人	对其所持股权的锁定期安排	自承诺之日起至香港诺斯贝尔/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上市之日, 本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香港诺斯贝尔/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的股权。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香港诺斯贝尔/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股权;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至满 24 个月之前, 本人可转让的香港诺斯贝尔/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股权不得超过 25%;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至满 36 个月之前, 本人可转让的香港诺斯贝尔/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股权累计不得超过 50%;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至满 48 个月之前, 本人可转让的香港诺斯贝尔/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股权累计不得超过 75%。
中山维雅最终出资人		自承诺之日起至中山维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上市之日, 本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中山维雅的股权。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中山维雅的股权, 亦不以其他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中山维雅间接享有的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益。
上海敏成、千行日化、千行智高、千行智安全部合伙人	对其所持份额的锁定期安排	在上海敏成/千行日化/千行智高/千行智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青松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内, 我方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我方持有的上海敏成/千行日化/千行智高/千行智安的财产份额或自上海敏成退伙, 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我方通过上海敏成/千行日化/千行智高/千行智安间接享有的与青松股份的股份有关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